

無災害工時紀錄答客問

Q1：請問事業單位參加無災害工時紀錄所填寫之「參加無災害工時紀錄申請書」，其中之事業單位編號應如何填寫？

A1：「參加無災害工時紀錄申請書」之事業單位編號無須填寫，俟執行單位受理後，由執行單位授予事業單位編號，始完成參加無災害工時紀錄登錄。(網路上申請之後就會有編號出現)

Q2：請問行業別分類如何查詢？

A2：請逕行查詢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 月第 10 次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或逕洽執行單位(電話：02-29330752 分機 289)。

Q3：請問前已參加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無災害工時紀錄者是否要再重新提出申請參加無災害工時紀錄？

A3：須再重新提出申請。

Q4：請問有按月填報職業災害統計是否可認可並追溯為已參加無災害工時事業單位？

A4：有關事業單位按月陳報職業災害統計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1 條指定之事業應按月陳報，為依法應辦理事項。至於事業單位參加無災害工時紀錄係為鼓勵勞資雙方共同合作，達成無災害之工作環境，確保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任何事業單位均可參與，且未限制僱用勞工人數，屬自願參加性質，二者並不相同，無追溯及認可問題。

Q5：事業單位之勞工如何認定及勞工人數如何計算？

A5：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所稱之勞工定義(謂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均應納入計算。至於非屬受僱勞工之其他工作者(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則建議一併納入勞工人數之計算。